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2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隋秀敏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